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共同學科)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5908 號函同意備查

科目名稱/ 領域專長名稱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 (新版課程)			100~106 學年度核定之專門課程(舊版課程)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科目/學分對照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領域核心 課程	藝術領域 核心課程		舞蹈導論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藝術導論	2	藝術導論	2
	美學		2	美學	2	
表演藝術 專長課程	理解與應用		西洋舞蹈史	2	西洋舞蹈史	2
			中國舞蹈史	2	中國舞蹈史	2
			流行音樂史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表演學	2	表演學	4
			劇場管理(藝術行政)	2	劇場管理	4
			兒童身心發展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動作分析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原住民舞蹈	2	原住民舞蹈	2
			台灣民間舞蹈	2	台灣民間舞蹈	2
			社區舞蹈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實踐與展現		芭蕾	4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現代舞	4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中華民族舞	4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舞蹈編製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舞蹈與科技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多元表演實務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導演與實務	2	導演與實務	2
			現代舞名作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演出實習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畢業製作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兒童劇場(音樂劇表演)	2	兒童劇場	2		
	芭蕾名作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中華民族舞名作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教學知能	創造性舞蹈教學	4	創造性舞蹈教學(兒童遊戲與舞蹈)	4
			舞蹈教學(兒童舞蹈教育)	4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應用音樂	4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說 明

- 一、本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者使用。
- 二、舊版課程中各課程名稱後括號所列之另一課程名，係為該課程之相似科目名稱。
- 三、本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新舊版本專門課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對照，如新舊版本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並經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認定者，得予以採認。
- 四、舊版課程科目學分數超過新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者，依新版課程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若舊版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未達新版專門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時，則不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於他校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欲用以申請採認抵免校內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及學分者，則另依本校專門課程採認抵免相關規定辦理